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餘下之35%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以供識別之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A.　緒言 4

B.　該協議

1.　日期 4

2.　訂約方 5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5

4.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5

5.　代價 5

6.　完成 5

C.　TOM OMG之資料 5

D.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6

E.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6

F.　一般資料 7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附錄－一般資料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根據該協議向SPH收購出售股份之事項
「該協議」	指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SPH及TOM OMG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代價」	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60,000,000元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胡紅玉女士及沙正治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予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戶外傳媒集團」	指TOM OMG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出售股份」	指於完成前由SPH持有之TOM OMG每股面值1美元之35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相等於TOM OMG之35%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
「新百利」	指新百利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提供意見
「SPH」	指SPH AlphaOn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該協議日期，SPH為出售股份之註冊及實質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 OMG」	指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TOM OMG分別由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及SPH持有其65%及35%之股權
「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	指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元，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美元，為美國之法定貨幣

1美元 = 港幣7.8元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董事：
陸法蘭* *(主席)*
楊國猛 *(首席執行官)*
麥淑芬 *(首席財務官)*
張培薇*
周胡慕芳*
葉德銓*
張英潮#
李王佩玲*
胡紅玉#
沙正治#
Francis Meehan*
(陸法蘭、張培薇、周胡慕芳及葉德銓各自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八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餘下之35%已發行股本

* *以供識別之用*

A.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PH及TOM OMG訂立該協議，據此，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同意向SPH收購出售股份（佔TOM OMG餘下之35%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60,000,000元。

於該協議日期，TOM OMG分別由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及SPH持有其65%及35%之股權。由於SPH為TOM OMG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批准收購事項而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此乃基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及本公司已取得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約62.13%）之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乃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本公司召開有關大會）。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據此，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書及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書。本通函亦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

B. 該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2. 訂約方

賣方： SPH

買方： 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份，佔TOM OMG餘下之35%已發行股本。

4.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同意向SPH收購出售股份。待完成後，TOM OMG將成為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5. 代價

港幣60,000,000元，於完成當日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SPH之控股公司最初支付出售股份之原本認購價、戶外傳媒集團現在及將來之財務表現，以及其策略性價值，為本集團所接受。

6. 完成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第十四日，或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及SPH共同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C. TOM OMG之資料

SPH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以26,000,000美元（約港幣202,800,000元）之代價認購出售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將出售股份轉讓至SPH。於該協議日期，TOM OMG分別由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及SPH持有其65%及35%之股權。

TOM OMG為戶外傳媒集團之控股公司。戶外傳媒集團於中國為客戶提供戶外廣告位及相關服務。戶外傳媒集團於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一線城市，以及成都、昆明、重慶及瀋陽等二線及三線城市設有十五家附屬公司，為本地及跨國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媒體方案。

TOM OMG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之綜合溢利和除稅後之綜合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5,181,000元及港幣12,587,000元。TOM OMG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和除稅後之綜合虧損分別約為港幣93,643,000元及港幣101,75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OMG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11,324,000元。

D.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憑藉收購出售股份，待完成後TOM OMG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全權控制戶外傳媒集團的機會以及可享有戶外傳媒集團所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鑑於本集團待完成後將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戶外傳媒集團，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於中國發展戶外傳媒業務和更有效地執行業務策略。

該協議之條款經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及SPH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E.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該協議日期，TOM OMG分別由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及SPH持有其65%及35%之股權。由於SPH為TOM OMG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批准收購事項而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此乃基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及本公司已取得Easterhous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7%）、Romefield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3%）、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0%）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4%）（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約62.13%）之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乃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本公司召開有關大會）。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多元化之媒體業務橫跨四大領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和香港。

務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楊國猛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餘下之35%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涉及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該協議向SPH收購TOM OMG之35%股權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SPH於該協議日期持有TOM OMG之35%股權，因此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上市規則所訂明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毋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舉行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3%)書面批准收購事項。因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並准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條款透過書面同意批准收購事項。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授出豁免。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胡紅玉女士及沙正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1)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2)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a)收購事項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業務，分別為(a)互聯網－提供無線增值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入門網站服務；(b)出版－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c)戶外媒體－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包括廣告牌和單立柱，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及(d)電視及娛樂－衛星電視頻道營運之廣告銷售、提供節目後期製作服務及活動製作，以及市場推廣服務。

戶外媒體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約16.4%及17.0%。TOM OMG是　貴集團戶外媒體業務之經營部門，亦為戶外媒體事業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與SPH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PH之控股公司同意認購TOM OMG 之新股份，總代價為2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02,800,000元)，以增加TOM OMG之客戶基礎及為訂約方之戶外媒體業務締造協同效益。執行董事告知吾等，自完成認購後，是項認購之大部份所得款項一直閒置。SPH之控股公司是於新加坡上市的著名媒體集團。有關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認購後TOM OMG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5%。

完成收購事項後，TOM OMG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全權控制其董事會及管理隊伍。憑藉此控制權， 貴公司可將戶外媒體事業集團之業務與 貴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完全合併，從而精簡管理及營運架構，令戶外媒體事業集團之業務更具效益。吾等從執行董事明白到， 貴集團擬將其他業務(分別為互聯網以及電視及娛樂)與戶外媒體事業集團更緊密合併，令戶外媒體事業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可成為其客戶之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 貴集團亦擬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動用戶外媒體事業集團之未動用戶外存貨推廣 貴集團本身之形象及公司品牌 。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鞏固對TOM OMG 控制之良機。

儘管SPH成為TOM OMG之主要股東， 貴集團仍繼續積極管理TOM OMG之業務。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TOM OMG 之業務及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按此基準，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賣方： SPH
買方： 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同意向SPH收購出售股份，即TOM OMG餘下之35%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60,000,000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第十四日，或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及SPH共同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根據執行董事告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禁售

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於未取得SPH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任何協議，將戶外媒體事業集團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資產出售予第三方。

3. TOM OMG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

TOM OMG乃一家中國著名戶外廣告營辦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之媒體資產超過300,000平方米，廣遍國內六十多個主要城市。TOM OMG致力於中國建立最龐大之廣告牌及單立柱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廣告位計算，廣告牌及單立柱佔TOM OMG總媒體資產超過60%。其他媒體資產包括地鐵媒體、街道設施及交通工具廣告資產。作為一站式媒體解決方案供應商，TOM OMG亦於中國設計、生產及安裝廣告版之廣告。

下表概述TOM OMG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439,794	466,562
毛利	107,977	66,604
經營溢利／(虧損)	9,292	(98,832)
融資成本－淨額	(5,889)	(5,1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TOM OMG股東	(12,587)	(101,753)
－少數股東權益	15,729	2,487
	3,142	(99,26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M OMG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港幣466,6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1%。於二零零八年，TOM OMG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港幣101,8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經審核虧損約港幣12,6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由於經濟放緩及中國發生天然災禍，廣告商均審慎制定市場推廣策略。此外，若干二三線城市之中國政府機構推行城市規劃及重建政策，破壞TOM OMG 於昆明、遼寧及重慶之若干媒體資產，而該等媒體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撇銷。由於該等因素，TOM OMG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其股東應佔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 OMG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36,700,000元。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執行董事認為中國之戶外媒體業務前景仍然明朗。執行董事認為中國乃可從全球金融海嘯中迅速復甦之國家之一。中國政府於最近推出及實施一項達人民幣四萬億元之刺激經濟計劃，務求推動內需及於二零零九年維持8%之經濟增長。除人民幣四萬億元之刺激經濟計劃外，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財政措施，例如減低貸款利率及銀行儲備比率以刺激經濟及地方消費。刺激內需及消費預期可推動對廣告服務之需求。執行董事預期，由於中國之戶外媒體較其他方式之廣告宣傳更具成本效益，而戶外媒體事業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全國廣告牌和單立柱網絡，特別是二三線城市，因此戶外媒體事業集團將可受惠於該等商機。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TOM OMG已進行重組，並採取多項措施以重拾穩建發展之軌道。此外，TOM OMG之管理層對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中國著名二線城市之具溢價及較高利潤項目所組成之媒體資產組合仍然感到樂觀。例如，TOM OMG收購超過140項媒體資產，包括於福州機場之廣告牌、單立柱及燈箱，經營之媒體資產超過3,500平方米，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錄得收益。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彼等擬加快TOM OMG之下列項目：(a)終止表現欠佳之項目；(b)將其業務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合併以產生新產品；(c)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交叉銷售產品；及(d)增加各附屬公司之營運效益。此外，TOM OMG 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推動中國二三線城市之發展，以加強其媒體資產之全國網絡，及成為該等城市之地方政府進行城市化規劃項目之首選夥伴。

根據此基準，執行董事認為TOM OMG之前景理想，而TOM OMG已重新定位，務求改善業務表現及發展。

4. 代價之評估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收購事項之代價港幣60,000,000元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主要根據SPH之控股公司已付出售股份之認購價、戶外媒體事業集團現在及將來之財務表現，以及其策略性價值計算。此代價相當於TOM OMG 之全部股權約港幣171,400,000元，因此根據TOM OMG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436,700,000元計算，相當於過往市賬率約0.39倍。由於TOM OMG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因此未能計算代價對過往市盈率之倍數。

於吾等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調查主要於中國從事戶外媒體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場評級。吾等物色到三家符合該等經挑選情況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其股東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百萬元*	**過往市賬率** *(附註3)* *倍*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戶外媒體」)(股份代號：254)	340.8	116.3	2.93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白馬戶外媒體」)(股份代號：100)	1,573.1	2,428.2	0.65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大賀」)(股份代號：8243)	190.9	327.3	0.58
平均數			1.39
中位數			0.65
收購事項			**0.39**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2. 白馬戶外媒體及大賀之數字乃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所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就中國戶外媒體而言，有關數字乃摘錄自其最近所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人民幣數字已按匯率人民幣0.882元=港幣1元換算為港幣。

於中國戶外媒體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項中國物業。出售之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而於完成出售後將錄得估計虧損約港幣14,000,000元。於刊發中期報告後，中國戶外媒體宣佈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完成出售。

3. 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近已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所載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值計算。

誠如上文所說明，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按介乎彼等各自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58倍及2.93倍之價格買賣。可資比較公司之簡單平均市賬率約為1.39倍，而中位數約為0.65倍。代價對TOM OMG之過往市賬率約為0.39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簡單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有利。

5.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TOM OMG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OM OMG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繼續與　貴集團賬目合併處理，而現時於TOM OMG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會撇銷。

(a) 盈利

根據TOM OMG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436,700,000元及根據該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港幣60,000,000元計算，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因收購事項錄得收益約港幣90,000,000元。有關收益為非經常性質，並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呈列。 貴集團確認收購事項之實際收益將參考TOM OMG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之財政狀況計算，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惟執行董事告知預期不會有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M OMG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約港幣101,800,000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之應佔損益將於綜合處理該等虧損之100%後計算，而非65%。執行董事認為，TOM OMG已重新定位，務求改善業務表現及增長，其發展前景理想。因此，執行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資產淨值

根據TOM OMG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436,700,000元及根據該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代價港幣60,000,000元計算，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港幣90,00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非經常性收益。

(c) 現金流量

作為SPH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認購TOM OMG新股份之部份， 貴集團(戶外媒體事業集團除外)同意墊付約港幣240,200,000元予TOM OMG，有關款項須於下列較早者償還：(a)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五周年；或(b) TOM OMG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有關墊款為免息。執行董事告知吾等，TOM OMG已取得有關墊款。根據戶外媒體事業集團之現有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執行董事認為戶外媒體事業集團擁有現金盈餘超過港幣100,000,000元。執行董事擬就港幣240,200,000元墊款之貸款協議修訂償還條款，致使TOM OMG可於完作收購事項後將其部份現金盈餘撥作償還部份墊款。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因收購事項而享有更彈性之現金流量管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就財政觀點而言，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討論及分析

執行董事認為，TOM OMG之戶外媒體業務擁有龐大發展潛力。彼等正在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建立其戶外媒體資產，特別是於彼等相信擁有具吸引力商機之中國二三線城市。 貴集團將以手頭現金支付購買價。預期將於完成時為 貴集團帶來非經常性收益約港幣90,000,000元。於吾等所物色之三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兩間亦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惟低於TOM OMG之35%權益購買價所作出之折讓。

於二零零八年，TOM OMG錄得重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01,800,000元。然而，執行董事相信，於二零零八年所面對之商業及金融危機正逐漸好轉，而特別是戶外媒體業務將可受惠於中國政府之刺激經濟措施。由於 貴集團於該協議日期已持有TOM OMG之65%權益，並正在投放大量資源進行擴展，吾等認為撇銷少數股東權益而取得全權控制，以增加管理彈性及盡快盡享成果對 貴集團有利。

SPH(賣方)僅透過其於該協議日期於TOM OMG之重大股權而成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惟有關權益現正出售，且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聯交所已同意收購事項可由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　貴公司約62.13%)書面批准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經已完成，本函件僅供　閣下參考。

意見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倘須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餘下之35%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新百利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提供意見。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載於通函內第8至16頁由新百利發出之意見書。

經考慮新百利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該意見而作出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該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胡紅玉**	**沙正治**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以供識別之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擁有之好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百分比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b) 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麥淑芬	11/2/2000	3,026,000	11/2/2000 – 10/2/2010	1.78
	9/10/2003	6,000,000	9/10/2003 – 8/10/2013	2.505
沙正治	15/11/2000	15,000,000	15/11/2000 – 14/11/2010	5.3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89,830,363 (L) *(附註3)*	25.42%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89,830,363 (L) *(附註3)*	25.42%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3)*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3)*	8.94%

(L) 指好倉

附註：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股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股份及952,683,363股股份之權益。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61,830,363股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股份及34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61,830,363股股份、580,000,000股股份及34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公司／人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股權百分比
Aiy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Bloom Time Holdings Limited	1,000股普通股	10.00%
Aiya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Eastpower Trading Limited	1,160股普通股	11.60%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元	10.00%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俞國定	194,250股普通股	13.88%
賽爾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賽爾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9,400,000元	49.00%
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Turner Broadcasting System Asia Pacific, Inc.	10,778股普通股	28.64%
重慶唐碼傳媒有限公司	重慶金朝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940,000元	49.0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股權百分比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羅少安	500,000股普通股	11.91%
Cite (Malaysia) SDN. BHD.	Chew Kim Ming	47,059股普通股	11.76%
北京中圖通文化諮詢有限公司	中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30.00%
福建唐碼新奧傳媒有限公司	福建省新奧戶外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30.00%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20.00%
廣東羊城報業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20.00%
遼寧鑫星光明傳媒產業有限公司	遼寧鑫星盛世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40.00%
儂儂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芭比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股普通股	20.00%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蜂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918,398股普通股	10.00%
山東唐碼龍駿傳媒有限公司	濟南齊魯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4,400,000元	40.00%
上海唐碼浩盛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浩盛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5,140元	38.51%
上海唐碼浩盛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弘盛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4,860元	10.49%
瀋陽湯姆傳媒有限公司	宮芷英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20,000元	40.00%
瀋陽唐碼沙諾傳媒有限公司	王成城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元	40.00%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股權百分比
深圳市唐碼之光廣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之光廣告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00,000元	34.00%
深圳市唐碼之光廣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皇馬廣告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0,000元	15.00%
四川唐碼西南戶外傳媒有限公司	四川西南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0,000元	30.00%
Taiwan Cable Holdings Limited	CDIB Venture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19.99股普通股	19.99%
Taiwan Cable Holdings Limited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	20.02股普通股	20.02%
Tel-Online Limited	Skype Communications S.á.r.l.	49股普通股	49.00%
廈門市唐碼博美廣告有限公司	廈門市博美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40.00%
廈門市唐碼博美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廈門市博美廣告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40.00%
武漢唐碼戶外信息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陳剛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0,000元	15.00%
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羊城企業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各自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為「和黃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為「長實集團」)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以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子商貿、互聯網及資訊技術服務。長實集團、長江基建集團、長江生命科技及志鴻科技均從事資訊技術、電子商貿或新科技業務(如適用)。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從事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包括語音服務、寬頻服務、多媒體服務、加強通話功能、國際直撥長途電話服務、國際漫遊服務以及流動及固網電訊互聯網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合同之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的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該日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的權益。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麥淑芬女士。麥女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英國與威爾斯及香港執業律師資格。

(d) 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並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之週日(公眾假期除外)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可供查閱：

(a) 該協議；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的第17頁；

(c)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16頁；及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新百利之書面同意書。